

中共威海市委组织部
威海市民政局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威民发[2019]30号

关于转发《山东省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
《关于完善社区工作者薪酬体系的
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党委组织部、民政局(社区建设指导中心、城市社区服务中心)、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相关单位:

现将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民〔2018〕108号)、《关于印发〈关于完善社区工作者薪酬体系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鲁民〔2018〕109号)转发给你们,并就贯彻落实提出如下要求:

一、各区市、开发区要结合实际,按照文件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意见或实施办法、实施细则以及社区工作者总量管理方案、招录办法、考核办法等相关政策措施,于6月30日前报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二、各区市、开发区要按照规定配齐配足社区工作者,把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按照标准及时发放到位。各区市、开发区社区工作者人员配备和薪酬待遇的具体情况,于6月30日报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备案审查,以后变动情况要及时报告。

三、市级建立由组织部门综合协调,民政局牵头负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推进机制,负责统筹协调、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各区市、开发区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社区工作者管理和薪酬待遇落实情况纳入基层党建工作考核。市里将组织进行督导、检查,有关情况予以通报。

四、各级要按照规定对优秀社区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大力宣传社区工作者中的模范人物和先进事迹,宣传各级关于社区工作者管理和待遇的政策措施,努力营造重视、关心、支持社区工作者

队伍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2019年4月4日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民政厅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民〔2018〕108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市党委组织部，各市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现将《山东省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12月19日

山东省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适应新时期加强城市社区治理的需要，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的专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30号）和《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党组织建设的若干意见》（鲁办发〔2017〕39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区工作者主要包括城市社区“两委”专职成员和由市、县（市、区）统一招录的全日制城市社区工作人员。

街道（乡镇）自行招聘的全日制城市社区工作人员和有关部门在社区配备的专职工作人员，符合有关招录标准、条件的，经街道党工委（乡镇党委）审查推荐、县（市、区）统一组织考试或考核，可择优纳入社区工作者队伍管理。

第三条 社区工作者的基本职责：

（一）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积极宣传党的主张，教育和引导居民遵纪守法、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执行党组织的决定、决议和社区居民（代表）会议的决定、意见，办理本社区居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维护居民

的合法权益。

（三）依法组织居民开展自治活动，协调推动驻区单位开展共建活动，积极支持社会组织和社会力量开展社区便民利民、志愿互助等服务。

（四）协助政府或者其派出机关做好与社区居民利益相关的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等工作。

（五）完成党委、政府或者其派出机关依法依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社区工作者数量根据社区规模、人口密度、服务半径、居民构成、辖区单位数量等因素确定。对行政或事业编制之外符合法定劳动年龄的社区工作者实行总量管理。由县（市、区）民政部门按照每 300-400 户配备 1 人、每个社区不少于 5 人的标准核定总量，并在总量内统筹确定各社区具体人员数量，经县（市、区）党委、政府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组织、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第五条 社区工作者通过选任和公开招录的方式配备。

（一）选任。社区党组织专职成员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社区居民委员会专职成员依法选举产生。

（二）招录。除选任人员外，其他社区工作者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由市、县（市、区）民政部门会同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采取公开招考的办法录用。县（市、区）制定的具体招录办法，应报设区的市民政部门会同组织、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备案后，由县（市、区）民政部门牵头组织实施。

招录对象应当具备如下基本条件：（1）政治素质好，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态度坚决，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事业心责任感强。（2）热爱社区工作，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从事社会工作、社区建设、基层治理的相关专业知识，善于开展群众工作。（3）品行端正，处事公道，服务意识强，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40岁以下。（4）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第六条 建立健全社区工作者岗位与等级相结合的职业体系。根据社区工作者的岗位职责、社区工作年限、受教育程度、相关专业水平等综合因素，确立社区正职、副职和工作人员三类岗位共十八级的等级序列，形成较为完整的职业发展体系。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七条 社区工作者的薪酬待遇保障：

（一）工作薪酬。社区工作者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两部分组成。基本工资与本人岗位等级相对应，绩效工资依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交叉任职人员，按照“兼职不兼酬、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发放工作薪酬。已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的社区“两委”专职成员，可享受相应的生活补贴。

（二）社会保险。按照有关规定为社区工作者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

等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三）福利待遇。社区工作者享有体检、继续教育等福利待遇，符合条件人员依法享受职工带薪年假。

第八条 社区工作者的管理

（一）合同签订。行政或事业编制之外符合法定劳动年龄的社区工作者要与市、县（市、区）指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街道（乡镇）签订劳动合同。

（二）职业通道。拓宽社区工作者发展通道，让表现优秀、实绩突出的脱颖而出。加大从优秀社区工作者中发展党员的力度，积极推荐优秀社区工作者按程序进入社区“两委”班子。县（市、区）补充街道机关公务员时，一般应拿出不少于补充街道机关公务员总数 20% 的名额，面向优秀社区党组织书记考录；连续任职满 2 届、表现优秀的社区党组织书记可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积极推荐优秀社区工作者担任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

（三）绩效考核。坚持客观公正、注重实绩的原则，以社区工作者岗位职责和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为基本依据，全面考核其德能勤绩廉，突出工作实绩和群众满意度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结果作为社区工作者续聘解聘、薪酬待遇、奖励惩戒和调整岗位的依据。具体考核办法由各县（市、区）制定，并统一组织实施。

（四）教育培训。县（市、区）每年对社区“两委”成员进

行集中轮训，县（市、区）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党（工）委分工负责，每年对社区其他工作者进行全员培训。支持社区工作者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和社会工作学历教育，对获得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并按规定登记的行政或事业编制之外的社区工作者给予职业津贴。定期安排社区工作者轮岗交流、实践锻炼，不断提高其履行职责、服务群众、解决问题的实际能力。

（五）档案管理。街道（乡镇）应建立社区工作者档案，档案内容主要包括：个人基本情况、学习和工作经历、劳动合同、岗位级别调整、绩效考核、教育培训、奖惩情况等。

第九条 社区工作者的表彰奖励

各级党委、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对优秀社区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对获得功勋荣誉和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社区工作者，以及在受到中央、省委表彰的先进基层党组织和获得全国或全省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单位称号社区工作的社区工作者，可适当提高薪酬待遇。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要大力宣传报道社区工作者中的先模人物、先进事迹，展现广大社区工作者的职业风采和良好形象，提高社区工作者的社会认同度和职业荣誉感，努力在全社会形成重视、关心、支持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第十条 社区工作者的退出机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退出社区工作者队伍，依法解除劳动

合同：

(1) 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2) 招录的社区工作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3) 严重失职、徇私舞弊，给聘用方和社区居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4)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社区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经教育仍不改正的；(5) 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的工作；(6) 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不适宜继续从事社区工作的；(7)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8)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社区“两委”专职成员有以上情形的，依法依规启动免职或罢免程序后解除劳动合同。社区“两委”专职成员换届不再继续提名或在换届选举中未当选的，以及任职期间被终止职务的，以书面形式告知本人三十日后，依法解除劳动合同。行政或事业编制人员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社区工作者工作报酬所需经费纳入市、县（市、区）财政预算，按事权分别予以保障，省级财政按规定给予适当补助。

第十二条 省级层面建立由组织部门综合协调，民政部门牵头负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推进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各市、县（市、区）结合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社区工作者的日常管理由街道党工委、乡镇党委负责。

第十三条 附 则

本办法所称城市社区指依法设立居民委员会的符合条件的社区，不含未按鲁办发〔2012〕22号文件要求进行村改居的社区。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县（市、区）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本办法施行后，如国家另有规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20日印发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民政厅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民〔2018〕109号

关于印发《关于完善社区工作者薪酬体系的
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市党委组织部，各市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现将《关于完善社区工作者薪酬体系的指导意见（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12月19日

关于完善社区工作者薪酬体系的指导意见（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30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党组织建设的若干意见》（鲁办发〔2017〕39号）精神和《山东省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鲁民〔2018〕108号）要求，制定本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我省城市社区行政或事业编制之外的“两委”专职成员和由市、县（市、区）统一招录的全日制城市社区工作人员。

二、岗位等级

建立社区工作者岗位与等级相结合的职业体系。社区工作者岗位分为正职、副职和工作人员三类。各岗位按照社区工作者的工作年限、受教育程度、相关专业水平等，设置相应等级。社区正职为7-18级，社区副职为4-15级，其他人员为1-12级，每一等级对应相应薪酬系数。

三、薪酬水平

市或县（市、区）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状况，

在当地事业单位新入职人员应发平均工资的**0.8-1.2**倍之间，合理确定社区工作者的薪酬待遇起始标准，并根据事业单位工资普调增资情况同步联动调整。社区工作者具体薪酬计算公式为：当地街道事业编试用期满执行定级工资标准人员平均应发工资 × 当地确定的倍数 × 等级对应薪酬系数。

四、薪酬结构

社区工作者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基本工资占薪酬总额的**70%**左右，绩效工资占薪酬总额的**30%**左右。基本工资按月发放，并随着岗位变动、工作年限增加、受教育程度和相关专业水平提高等情况相应调整。绩效工资可根据考核情况，按季度、年度发放，并根据年度考核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等次情况，适当拉开差距。获得功勋荣誉、国家级表彰奖励、省部级表彰奖励的社区工作者，在本岗位等级基础上分别高定**5**个、**2**个、**1**个等级。已达到最高岗位等级的，以及所在社区获得全国、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或全国、全省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单位称号的社区工作者，可根据具体情况发放一定数额的绩效奖励。具体发放办法由市或县（市、区）自行确定并组织实施。

五、薪酬管理

（一）在年度考核为优秀或合格的情况下，社区工作者年限达到上一等级规定年限的，可以从次年**1**月份起提升**1**级工资；考核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年度不能计算为晋升等级的年限。社区工作者岗位变动的，从岗位变动的次月起，按工作年限套入相

应的工资等级。

（二）受教育程度可分为大专及以下、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以大专及以下为基础，在本岗位等级范围内，相同工作年限的社区工作者，本科学历的可提高1级，硕士研究生可提高2级，博士研究生可提高3级。只取得学历或学位证书的，社区工作年限分别视同增加1年、3年、5年。

（三）社区工作者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并按规定登记的，应按照初级每月不少于100元、中级每月不少于200元、高级每月不少于300元的标准发放职业津贴。

（四）已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的社区“两委”专职成员，按照不低于本人退休前所对应社区工作者岗位等级薪酬总额50%的标准领取补贴。

（五）通过选任方式配备的社区工作者，从当选次月起按岗位等级对应的标准发放薪酬。通过招录方式配备的社区工作者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期间薪酬按拟定岗位等级的基本工资标准发放。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按等级确定薪酬。

六、相关事项

（一）按照有关规定为社区工作者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二）本意见实施前，已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或已办理退休手续的社区工作者，其退休待遇由原渠道解决。

(三) 各县(市、区)应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具体实施意见或实施办法。

附件:社区工作者岗位等级及薪酬系数对照表

附件

社区工作者岗位等级及薪酬系数对照表

岗位 等级	正职	副职	工作人员	薪酬 系数
18级	34年及以上			1.54
17级	31-33年			1.5
16级	28-30年			1.46
15级	25-27年	34年及以上		1.42
14级	22-24年	31-33年		1.39
13级	19-21年	28-30年		1.36
12级	16-18年	25-27年	34年及以上	1.33
11级	13-15年	22-24年	31-33年	1.3
10级	10-12年	19-21年	28-30年	1.27
9级	7-9年	16-18年	25-27年	1.24
8级	4-6年	13-15年	22-24年	1.21
7级	3年及以下	10-12年	19-21年	1.18
6级		7-9年	16-18年	1.15
5级		4-6年	13-15年	1.12
4级		3年及以下	10-12年	1.09
3级			7-9年	1.06
2级			4-6年	1.03
1级			3年及以下	1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20日印发
